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
職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醫事檢驗師）
名額	1人（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儲備期限6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4年 5月 13日 至 民國 114年 6月 5日
資格條件	<p>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畢業，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 2、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3、具操作24小時心電圖經驗尤佳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加總分百分之五。 6、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如附件）。
工作項目	心電圖檢查。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 心電圖室。
考試地點	第一醫療大樓4樓心臟內科會議室。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50%）：心電圖。筆試成績需達60分以上，參加口試 2. 口試（50%）。 3. 筆試、口試各科成績皆需超過60分以上，擇優錄取；或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甄試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114年5月13日起至6月5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日期：於考前以 E-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報名履歷表(內貼二吋半身照片)、自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與醫檢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報名日期自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5日止收件(掛號郵寄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心臟內科 賴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3132 2.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並檢具主管同意書(如附件)。 4.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5. 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6.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 2. 開始考試後，逾 10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